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文化长城

公告编号：2016-032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45 号）

2016 年 3 月 22 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价格为 57,600.00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 40% 的交易金额 23,040.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许高云、李东英、雷凡、彭辉全部以现金对价退出。其中，许高云为联讯教育董事、副总经理，李东英为联讯教育董事，雷凡为联讯教育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彭辉为联讯教育监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450 万元，其中 24,723.3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和联讯教育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 月，李冬英受让顶峰投资、郑勇持有的 9% 联讯教育股权，受让价格 1 元/出资额。2015 年 3 月，文化长城增资价格为 7.69 元/出资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李冬英受让股份时价格低于近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

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联讯教育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15年3月，文化长城以4,000万元认购联讯教育新增注册资本502.50万元（即联讯教育增资后20%的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交易在中广信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参照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72,012.05万元，拟收购的80%股权作价57,600.00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定价依据，补充披露上述两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3）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是否拟进行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 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股、0.08 元/股;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股、0.15 元/股, 2014 年较交易前存在一定的摊薄。请你公司: 1) 结合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每股收益情况,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2) 对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 联讯教育教育运营服务主要针对于 K12 教育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 通过中国电信等运营商或代理商获取学校客户资源。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来自 K12 教育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2) 补充披露通过中国电信等运营商获取学校客户资源的具体方式, 是否存在依赖电信运营商风险。3) 结合业务开展模式, 补充披露教育运营服务特别是职校客户与教育集成项目业务的关联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 2013 年 12 月 3 日, 联讯教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联讯教育高新

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联讯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共4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联讯教育现有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2) 已到期和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及对联讯教育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联讯教育有一项商标正处于申请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申请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联讯教育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联讯教育的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理事会证书、广东软件行业协会会员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4项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另外，联讯教育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未明确有效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资质是否有续期计划，如是，补充披露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是否已经过期或接近有效期截止日，如是，补

充披露续办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讯教育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教学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参加学校招投标的方式承揽项目业务。收益法评估时对联讯教育2016年教学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预测依据是2015年8月签订的中机国际招标公司采购项目，合同金额5,353.11万元，目前该合同尚未履行，企业预计2016年能完成该项目并验收。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中机国际招标公司采购项目的进展和收入实现情况。2) 结合已签订合同和意向合同、项目进展等因素，补充披露联讯教育收益法评估时2016年

及以后年度教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 2015 年 1-10 月的学生证卡均收入为 11.21 元/卡. 年, 收益法评估时预计 2016 年卡均收入为 23 元/卡. 年, 且以后年度卡均收入按每年 5% 的增幅进行预测。请你公司结合 2015 年学生证卡均收入实现情况, 以及学生证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补充披露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卡均年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 联讯教育学生卡用户在广东的市场占有率还较低, 据测算, 市场占有率约 2%, 未来联讯教育公司将深耕广东, 扩大广东市场的覆盖率。另外, 联讯教育将继续向周边的广西、江西、湖南、江苏等省进行扩张, 提高市场占有率。请你公司: 1) 结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及变化趋势, 补充披露联讯教育从事电子学生证业务是否存在政策风险, 如存在, 补充披露对其未来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 结合联讯教育的核心竞争力、同行业竞争情况、扩大广东市场覆盖率及提高其他市场覆盖率的可行性等, 补充披露预测期累计发卡数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修

订)》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近期股价走势,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讯教育从事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者审批,相关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讯教育相关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时间、用户数量、盈利模式、平台运营情况、充值和支付情况、SDK 接入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2016年3月10日起,《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正式施行。申请资料显示,联讯教育的主要业务为综合应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教育信息化平台,为K12教育、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同时为职业院校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是一家专业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讯教育所从事业务是否符合《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郭慧敏 010-88061450 guohm@csrc.gov.cn